**关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9月8日14时30分，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元建设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上，管理人将《工程项目结算和清偿方案》、《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由全体债权人表决）；另将《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报告》、《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和《债权人会议委托债委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以及原债权人选举产生的债委会成员由新增申报的债权人（即债权编号46之后的债权人）进行表决。天元建设公司一债会已经申报的债权人（即债权编号为1-45的债权人）之前参会时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意见，无需再次表决。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9月15日1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现天元建设公司和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管理人就天元建设公司和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及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到会情况**

以线上线下方式参加2023年9月8日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计83家，占已申报债权人数的93.26%，所代表的债权金额计2,279,776,616.35元，占无财产担保金额的99.68%。

另，参会的债权编号为88的债权人陈海珍申报的债权金额不予确认，不计入本次会议表决人数。

综上，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82家，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287,141,897.20元。

**二、表决结果**

（一）关于《工程项目结算和清偿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57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69.51%；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806,839,792.7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79.00%。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二）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因债权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表决金额162,956,954.01元）报名参加意向投资人，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对于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表决权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故该议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81家，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124,184,943.19元。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45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55.5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899,371,918.0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124,184,943.19元的42.34%。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未通过。

（三）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62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75.61%；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871,608,966.7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1.83%。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四）关于《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报告》的表决结果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64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78.05%；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960,938,761.4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5.74%。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五）关于《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67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1.71%；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017,110,351.7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8.19%。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设立债委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候选人象山县建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债委会成员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62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75.61%；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946,656,244.6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5.11%。

表决结果：象山县建象投资有限公司当选债委会成员。

2、候选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债委会成员。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57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69.51%；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404,986,304.2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61.43%。

表决结果：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选债委会成员。

3、候选人象山丹城兴日花岗岩加工厂担任债委会成员。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61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74.39%；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846,507,837.7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0.73%。

表决结果：象山丹城兴日花岗岩加工厂当选债委会成员。

（七）关于《债权人会议委托债委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结合一债会的表决情况，该议案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63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76.83%；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972,360,432.6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86.24%。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8日